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

南科大教〔2021〕24号

南方科技大学关于组织开展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2021 年度校内结题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参考广东省对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结题验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校内结题验收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19 年立项的（含 2019 年以前立项尚未结题的）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。具体项目名单见附件 1。

（一）2015-2018 年度立项的尚未结题的各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，必须参加本次校内结题验收。

(二) 2019 年立项的各级项目需按期进行校内结题验收,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的, 需填写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延迟验收申请表》(附件 3), 并向教学工作部提交书面及电子稿备案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申请鉴定(结题)的项目应完成“项目申请书”和“立项任务书”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, 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。鉴定(结题)时严格按照“项目申请书”和“立项任务书”的成果形式作为依据。

申请鉴定(结题)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应有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、或出版教材、或完成课程建设等。所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标注“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及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基金资助”和项目编号, 未按要求注明的, 结题时不予承认。

三、结题办法

省级课题: 参照广东省教育厅结题要求, 省级课题由项目负责人聘请专家组织校内结题验收会, 专家不少于 5 人, 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结题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完成校内结题的省级项目, 经学校正式报送, 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省级立项项目结题验收, 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验收后, 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。

校级课题: 由项目主持人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结题验收。结题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, 并提交相关结题验收材料。

四、结题材料及程序

1. 各项目负责人填写相关结题验收材料, 组织本课题的

鉴定验收工作，将以下结题材料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。各教学单位集中于2021年8月30日前提交纸质材料至教学工作部，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到邮箱 pengfq@sustech.edu.cn。

(1) 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版一式一份。

(2) 结题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课题研究的背景、内容和基本原则，项目研究情况，课题研究的主要理论观点，项目研究的结论等。

(3) 说明课题研究成果的相关材料1套。主要包括专著（原件1份）、论文（复印件1份）、调研报告、软件光盘、课件等。

2. 教学工作部将结合各级项目结题情况，组织校内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，公布校内结题验收结果，对省级项目将根据省厅结题的相关通知要求报送结题材料。

联系人：彭凤琴，电话：88010312。

附件：

1. 南方科技大学2021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验收项目一览表

2.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

3.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延迟验收申请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

2021年7月12日

